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苏里南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里南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缔约双方）为加强两国友好关系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发展两国在文化、教育、科学、体育、出版、新闻、广播、电视和电影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，决定缔结本协定。条文如下：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文化艺术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和合作：

- 一、互派作家、艺术家访问。
- 二、互派艺术团体访问演出。
- 三、相互举办文化艺术展览。
- 四、相互翻译、出版对方的优秀文字艺术作品，交换文化艺术方面的书刊和资料。

第 二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教育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和合作：

- 一、互派教师、学者和专家进行访问、考察。
- 二、支持两国高等院校之间建立直接的校际联系和合作。
- 三、鼓励两国教育机构交换教科书及其他教育方面的图书和资料。
- 四、鼓励本国的学者或专家参加在对方国家召开的国际高等教育会议，并尽可能为此提供便利。

第 三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加强两国体育机构间的联合和合作，根据各自的需要和可能，互派运动员、教练员和体育队进行友好访问和比

赛,开展体育技术交流。

第 四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新闻、广播、电视和电影方面进行交流和
合作。

第 五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方面进行交流,包括互
派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学者和专家进行访问、讲学和交换资料等。

第 六 条

缔约双方鼓励两国的图书馆之间进行交流和作。

第 七 条

缔约双方同意有关为实施本协定的年度文化交流执行计划和
费用问题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第 八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为五年。如缔约任何一方
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,则本协定
将自动延长五年,并依此法顺延。

任何一方可以终止本协定,从接到终止一方的有关照会之日
起生效。

本协定于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,一式两份,每
份都用中文、荷文和英文写成,叁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王 蒙

(签字)

苏里南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李福秀

(签字)